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93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海龍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忠禎

相 對 人 蕭孟華

李哲朗

李癸賦

黃新貽即黃秋萍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萬肆仟元，其中新臺幣參佰伍拾肆萬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5,004,0

01 00元，到期日112年11月16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
02 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
03 許強制執行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6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1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2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